

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学〔2018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 班主任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经2018年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11日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11日印发

附件

电子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、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2号）及《电子科技大学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党发〔2017〕11号）、《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人〔2018〕8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班主任是兼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学业发展和专业能力培养的教师，每个本科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。

二、班主任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，各学院党委具体实施，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；

（二）学院提出年度班主任选聘计划；

（三）学院组织班主任选聘；

（四）学院将选聘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；

（五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由学院聘用，签订工作任务书。

三、班主任应从我校在岗专任教师中选聘，具备相关学科专

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能力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情况。应特别注重从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等知名专家教授、优秀中青年教师中选聘。

四、班主任原则上应完整带满一届学生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班级的班主任，且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。

五、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思想引领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学生建设国家、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；

（二）励志教育。对学生进行学术引导，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掌握学习规律和方法，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；

（三）学业指导。全面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信息，教育引导做好学业规划；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组织学生开展科研和学术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
六、班主任应与辅导员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学生、因材施教，根据学生的需求和特点，提供个性化指导和帮助；

（二）每学期至少与班级每位同学谈心谈话一次，通过多种方式，掌握学生思想、学习及生活动态；

(三) 开展学业辅导、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主题班会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；

(四) 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活动，为学生争取、创造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的机会，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。

七、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中，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。学院应对班主任进行岗前培训、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辅导员与班主任开展工作交流会等，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，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八、学校设立班主任工作专项经费，为班主任提供每月 300 元的工作补贴；各学院可设立专项配套资金，共同促进班主任工作的开展。

九、班主任的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，各学院具体实施。学院应制定班主任具体考核办法，从班主任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学院评定等方面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续聘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学校每年对表现优秀的班主任进行评选表彰。

十、各学院应根据教师担任班主任期间承担的学术指导工作和考核结果，相应减免其教学科研工作任务。

十一、新进青年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，须有 1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；鼓励其

他专任教师从事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。

十二、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的，应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：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师德师风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学生评议结果为不合格，在学生中威信低；
- （四）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，产生严重后果；
- （五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的情形。

十四、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十五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